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西鎮行字第 1020012655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西螺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使用管理本所場地，落實使用者付費並顧及公益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有效使用管理本所場地，指本所三樓禮堂(不含里幹事辦公室)、二樓會議室、公所大樓前廣場，提供各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個人等舉辦各項會議、訓練及活動之短期借用。

第三條 借用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，但經本所核准者，得提前或延後。

第四條 借用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借用須以書面為之，經本所同意後，於指定期限內一次繳清使用費及保證金三仟元，活動結束後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應扣除保證金情事者，以書面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二、借用期間應依本所規定使用並愛惜室內外各項設施、器材等，如有損壞、或未經本所同意而移動情事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- 三、借用者應於使用後立即清理場地，回復原狀，並將自備之物品或器材搬離，未搬離及清理者，本所得自行處置，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，如留置之物品或器材有損壞遺失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所因臨時重要情事，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借用或停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
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借用：

- 一、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者。
- 二、對本所設施有破壞性及影響地區安寧者。
- 三、參加活動人數非本要點所述場地所能容納者。
- 四、申請借用者曾有違反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者。
- 五、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等政治性活動者。
- 六、有商業行為者，即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- 七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第六條 使用費收費標準：

一、場地費：

- (一)三樓禮堂(不含里幹事辦公室)全日收費新台幣三〇〇〇元整；半日收費新台幣一五〇〇元整。
- (二)二樓會議室全日收費新台幣二〇〇〇元整；半日收費新台幣一〇〇〇元整。
- (三)公所大樓前廣場全日收費新台幣二〇〇〇元整；半日收費新台幣一〇〇〇元整。
- (四)前三目全日以八小時計，四小時以上，未達八小時者以全日計；半日以四小時計，未達四小時者，以半日計。

二、水電費(不分場地)：

- (一)全日收費新台幣二〇〇〇元整；半日收費新台幣一〇〇〇元整。使用冷氣設備時，全日加收新台幣一〇〇

○元整，半日加收新台幣五○○元。

(二)前目全日以八小時計，四小時以上，未達八小時以全日計；

半日以四小時計，未達四小時，以半日計。

申請借用者如未於借用期間使用者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
第七條 各級政府、機關、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等因業務需要舉辦各項研討會議、政令宣導或民俗慶典活動，得免收費，認定標準由本所裁量。

借用場地從事社會救濟活動者，得免收費，認定標準由本所裁量。

借用場地從事公益活動者，場地費得減半收費，認定標準由本所裁量。

第八條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

第九條 本要點所收使用費應依規定解繳公庫。

第十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